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使用牌照稅稽徵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稅務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財產稅科

\*聯絡人：翁靖俞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5197 轉 307

\*傳真：082-322198

\*電子信箱：jill1761229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kmtax.kinmen.gov.tw/News.aspx?n=442AE19202B31063&sms=4FEFD09995C4BB81>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車籍屬本縣(市)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本月數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；累計數以本年 1 月 1 日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般應稅車輛：指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應作課稅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。

(二) 臨時牌照車輛：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。

(三) 試車牌照車輛：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試車牌照之車輛。

(四) 免稅車輛：指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列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範圍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。

(五) 件數：各類應稅車輛之件數指繳納(徵起)件數；免稅車輛之件數指統計期間申請免稅核准之車輛數。

(六) 稅額：指「本年度實徵數」+「以前年度實徵數」-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」之實徵淨額為準，並應與會計室實徵淨額相符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機動車輛種類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月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編報完成5日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徵課會計系統(WAA)、劃解管理系統(WSS)、退稅管理系統(WUU)、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(VLT)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